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常張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就設立及治理一間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合資協議，中國建材控股(中國建材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提名常張利先生(「常先生」)為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董事會欣然宣佈，常先生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常先生將擔任董事職務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常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常張利先生(常先生過往並無任何其他名稱或別名)，48歲，在處理上市公司事務(特別是於聯交所進行全球發售及上市、發行新股、併購以及重組方面)累積了約30年經驗。常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中國建材(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非執行董事。彼先前曾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中國建材的執行董事、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止。常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擔任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

司(前稱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76)，並為中國建材的聯營公司)的董事，以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786)，並為中國建材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曾於中國建材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或董事等職位。常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1)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常先生為一名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武漢工業大學(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以及中國安全生產協會副會長。常先生曾榮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常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常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常先生將不會獲本公司發放任何薪酬。

本公司自常先生獲悉，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呈請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一項尋求將山水水泥清盤的呈請(「清盤呈請」)。儘管清盤呈請已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發出的裁決被撤銷，開曼群島上訴法院已批准呈請人提出上訴並恢復清盤呈請。自提出清盤呈請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常先生一直為山水水泥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清盤呈請的詳情及進一步發展，請參閱山水水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山水水泥日後可能就此刊發的任何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常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常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謹藉此歡迎常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疏茂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